

高平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高城管办发〔2022〕6号

高平市城市管理局

关于2022年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扫黑除恶斗争会议精神，正确认识、准确把握当前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形势任务，提高站位、强化担当，统筹发力、齐抓共管，依法实施、常抓不懈，坚定不移把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引向深入、落到实处。结合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实际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，紧紧围绕上级决策部署，聚焦强化常态化斗

争组织领导、全面贯彻实施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、深挖涉黑涉恶和“保护伞”线索、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等重点任务，谋准谋实谋深各项工作举措，不断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取得新成效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牢牢把握预防和惩治有组织犯罪、加强和规范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这一主题主线，做到纲举目张；领会惩防并举原则，加深对相关职能部门全链条打击、一体化治理等章节条款的理解；要领会重点焦点内容，准确运用立法原意来阐释回应；要领会明责追责要求，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成立高平市城市管理局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李庆文

副组长：王晋文 赵志荣

成 员：李晓峰 王蕾军 赵 伟 申文平 申忠群

闫小亮 陈天庆 袁苛莉 张永峰 李文才

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赵伟担任。负责我局常态化扫黑除恶的组织实施、情况收集、协调指导等工作。

四、工作重点

建立健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机制，不断加强重点行业

领域整治。发现、摸排、收集、移交涉及城管领域内各类黑恶势力：

（一）在城管执法工作中的暴力抗法、软暴力抗法及煽动群众干扰正常执法秩序行为；

（二）在违法建筑和其他拆迁工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；

（三）在渣土运输中阻拦施工强揽生意的黑恶势力；

（四）借城管执法过程中意外事故干扰城管办公秩序、阻塞交通、损坏城管办公场所财物、威胁执法人员安全、长期无理纠缠的黑恶势力；

（五）在商贸集市、批发市场等场所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、行霸等黑恶势力；

（六）城管执法内部拉帮结派、对抗组织、幕后组织煽动的黑恶势力；

（七）与城管执法及环卫工作有关联的其他黑恶势力及其“保护伞”。

五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以宣传促发动，营造浓厚氛围。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是我国第一部专门、系统、完备规范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法律，是反有组织犯罪制度发展的一座里程碑。学习、宣传、贯彻、实施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，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。要开展有针对性的系统化、专业化培训，教育引导大家充

分认识制定和实施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的重大意义。

（二）强化线索排查，全面摸清情况。要把排查线索、摸清底数作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基础，各股室、单位要深入服务对象开展常态化排查，从服务对象深恶痛绝的黑恶现象入手，收集涉黑涉恶案件线索。

（三）突出整治重点，依法严厉打击。各股室、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，主动承担好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职责任务，依法行政、依法履职，强化重点项目、领域监管，建立健全线索发现移交机制，将日常工作、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及时上报，最大限度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单位、股室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认知履职尽责，时刻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高度保持一致。充分发挥行业监管职能，依法行政、依法履职，积极配合协助公安机关，加强与公安机关等单位的沟通协调，建立健全线索移交机制。

（二）深入调研，排查线索。各股室、单位要不回避矛盾，不避重就轻，通过调查研究、群众反映等方式，积极排查，做到有情况及时通报，有线索及时移交，有漏洞及时堵死，有问题严肃处理。故意隐瞒不报的，一旦发现要严格追查问责。

（三）创新方法，加强宣传。要抓好专题培训，掀起宣传贯

彻热潮;要加强社会面宣传,推动宣传贯彻有声有色、高潮迭起;要突出以案释法,以身边案教育警示身边人;要注重以情动人,增强宣传吸引力,提高普法知晓度。

高平市城市管理局

2022年5月12日